

保障型

友邦人壽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BMW7PIS)

落實安家照顧、完整失能扶助、老年醫材補助，
滿扶保三重保障，把身家扶好扶滿！



商品文號：107.12.01友邦字第1070800063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年07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失能扶助保險金、老年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生死各有命，富貴先自理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18年國人平均死亡年齡約為**77歲**；事故傷害居國人死因**第6位**；就事故傷害各死因，**運輸事故即占46.87%**，其中**超過9成是機動車交通事故**



落實安家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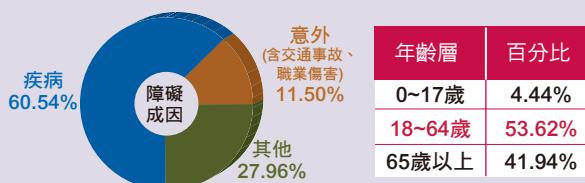


身故給付 1 2 3

-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給付**1倍總保險金額**(註1)
 - 因**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致成身故，**多給1倍總保險金額**
 - 因**天災、搭乘大眾運輸、公共場所火災或於出國期間**，意外致成身故，則**多給2倍總保險金額**
- ⑤ 身故給付還可選擇**10年或20年分期給付**，無須繁瑣的信託流程(註2)

個人若失能，全家恐失衡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18年身心障礙者：



萬一青壯年時期發生失能，所需長期照顧的時間將更長！

年齡層	平均餘命(年)		
	身心障礙者(A)	一般民眾(B)	餘命差距(B-A)
1~19歲	60.6	70	9.4
20~39歲	43.4	50.7	7.3
40~64歲	25.6	30.1	4.5
65歲以上	9.7	11.6	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成果報告2012.12.17



完整失能扶助



單筆給付應急

意外致成第1~11級失能，最高給付**100%總保險金額**(註3)

長期照護補貼

第1~6級失能，每年給付**18%總保險金額**(註4)，最多20年

後續保費豁免

第1~6級失能，豁免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費，保障繼續不中斷

健保常見醫材自付差額

人工醫材	自付差額
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	5萬~7萬
人工髖關節	7.5萬~10.5萬
人工水晶體	3萬~10萬

資料來源：現代保險雜誌電子報2018.04.23



老年醫材補助



L K K 零件維修用更久

針對銀髮族常見的手術或人工醫材，例如：髖關節置換術、膝關節置換術、心血管支架、水晶體，按接受手術當時的**1%總保險金額**提供補助(註5)

把身家扶好扶滿

保單有利同享，保障跟著變大

每年當「**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時，即可獲得**回饋分享金**。假設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因身故/祝壽保障、失能給付、老年醫材補助都是按「**總保險金額**」比例給付，保障當然也變大。

註1：係指身故當時之總保險金額；倘身故當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較高時，改按其給付。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相關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註3：按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依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x 5%~100%】給付。

註4：係指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

註5：契約有效期間內，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六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名詞定義

-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每一保單週年日依回饋分享金給付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總解約金：「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或祝壽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祝壽保險金	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依當時【總保險金額、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擇高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倘因以下之意外事故致成身故者，另再給付下列金額： •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總保險金額x1 • 搭乘大眾運輸、遭受天然災害(註2)、於公共場所遭受火災或海外停留期間：總保險金額x2
失能給付	意外失能保險金(註3)	因意外致成第1~11級失能者，依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x5%~100%】給付
	失能扶助保險金(註4)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者，依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x18%】，每年給付1次，最多20次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豁免本契約之續期保費(不含其他附約)
老年關懷	老年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5)	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6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接受以下四款手術時，依接受手術當時之【總保險金額x1%】給付 1、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2、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3、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4、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天然災害」包含颱風、地震、水災、閃電雷擊、土石流、冰雹或海嘯。

註3：因不同意外申請「意外失能保險金」時，累計(含當次)給付金額最高以當次申請時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註4：被保險人於110歲保單週年日前，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持續有效者方能領取。同時或先後致成2項以上第1~6級失能程度時，僅給付一項「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5：各款手術最高以給付2次為限。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	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註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註2)	儲存生息(註3)
未滿6年	√	√		
屆滿6年	√	√	√	√

(註1)因申領失能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若當次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2,000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3)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友邦人壽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BMW7PIS)」，保額300萬，繳費20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NT\$137,700元，因繳費方式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NT\$136,323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40%，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1%折扣)	【回饋分享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總解約金	總保險金額
1	40	136,323	4	902	3,000,004
10	49	1,363,230	27,733	781,114	3,027,733
20	59	2,726,460	119,883	2,439,749	3,119,883
21	60	2,726,460	132,288	2,479,832	3,132,288
26	65	2,726,460	195,081	2,679,395	3,195,081
36	75	2,726,460	324,665	3,035,087	3,324,665
71	110	2,726,460	822,569	3,822,569	3,822,569

49歲時，因車禍造成右手腕關節缺失符合第6級失能，可獲給付如下：

- 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次給付約151.38萬
- 失能扶助保險金，每年給付約54.49萬，最多可領20年

而且免再繳後續10年保費：

- 共省下約136.32萬，保障繼續有效



65歲時，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該次手術可獲補助給付，約3.19萬



75歲時，出國旅行期間為救落水的孫女而不幸溺斃，家人可獲身故給付，共約997.39萬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總解約金、總保險金額係為年度末之金額且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所列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之回饋分享金為預估值，未來各年度之回饋分享金將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需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

※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報酬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10/20年期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投保年齡	20歲~60歲
投保金額限制	30萬~500萬
承保職業等級	1~4 級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每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586	517	326	288
21	596	527	332	294
22	607	536	338	299
23	617	546	344	305
24	627	555	350	311
25	638	565	356	317
26	648	575	361	322
27	658	584	367	328
28	668	594	373	334
29	679	603	379	339
30	689	613	385	345
31	702	625	392	352
32	714	637	400	358
33	727	648	407	365
34	739	660	415	371
35	752	672	422	378
36	764	684	429	385
37	777	696	437	391
38	789	707	444	398
39	802	719	452	404
40	814	731	459	411
41	827	743	467	418
42	839	755	474	425
43	852	767	482	432
44	864	779	489	439
45	877	791	497	446
46	890	802	505	452
47	902	814	512	459
48	915	826	520	466
49	927	838	527	473
50	940	850	535	480
51	951	861	545	489
52	962	872	555	498
53	973	883	565	507
54	984	894	575	516
55	995	905	585	525
56	1,006	916	595	534
57	1,017	927	605	543
58	1,028	938	615	552
59	1,039	949	625	561
60	1,050	960	635	57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0%，最低13.6%。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1.08%。(以繳費20年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20歲	35歲	60歲	20歲	35歲	60歲
保單年度末						
5	47%	46%	41%	47%	47%	45%
10	54%	53%	45%	54%	54%	50%
15	57%	56%	47%	58%	57%	52%
20	79%	77%	66%	80%	79%	72%